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微信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邹海培、余刚、那恪、黄水荣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敬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技术研发实验基地的议案》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和核心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深远意义。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